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19665 号

2023年 09 月 28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收款人	全 称	吉林润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	账 号	0609058729201018197		账 号	4200201209000054708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万达广场支行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陆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整			金额（小写） ¥661,795.00
单 位		025007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主管部门		025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（部门）
功能分类科目		2050999 -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352140016492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用途		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尾款
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